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學人員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著作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教評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姓名：	現職職級：	擬申請升等職級：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研究 (40 分)	一、基本標準 24 分	評 分
	(一)升等為教授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EI、SSCI、TSSCI.....等)之論文、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或技術報告、發明專利證明或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合計四件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	
	(二)升等為副教授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三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	
	(三)升等為助理教授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二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	
	二、論文發表成績 6 分	評 分
	根據升等教師論文發表評分。	
	三、書面資料列表（10 分）	評 分
	(一)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EI、SSCI、TSSCI)之論文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二)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三)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五)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六)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七)參加國際發明展或競賽獲獎。	
	(八)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1.獲本校鼓勵性研究計畫或其他公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2.參與體育學術研討會發表，入選佳作以上。	
本項目總得分		

(研究)項目備註說明

- 一、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擬升等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二、升等論文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 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持前述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升等主要代表著作之學術專門著作需由合法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並具有原創性質（翻譯、編訂、編撰者不符）。
- 五、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為限。
- 六、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
- 七、本項目得分未達 28 分為不合格，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
- 八、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基本標準所列論文、期刊篇數之限制。
- 九、室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為外審通過。未符合通過門檻者，仍應送室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教學 (30 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 18 分	評 分
	(一) 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二)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 12 分	評 分
	(一)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二)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三) 在原職級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四)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並獲通過者。	
	(五)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進修推廣部、產學攜手專班、社區大學或碩士在職專班等。	
	(六) 教學優良獲獎者。	
	(七)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八) 教學評量成績列表。	
	(九)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項目總得分		

(教學)項目備註說明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
-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 三、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 四、各教學項目列表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做為評分依據。
- 五、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
- 六、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室教評會評分為原則。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服務及輔導 (30 分)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 18 分	評 分
	(一)擔任班級導師至少 1 年或運動代表隊教練至少 1 年，並有正式紀錄。 (二)或擔任分組召集人或協助各單位行政職務(有減授鐘點者)或協助單位排課 1 年者。 (三)或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 12 分	評 分
	(一)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室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 (二)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三)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四)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五)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六)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 (七)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 (八)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 (九)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十)輔導學生成效卓著。 (十一)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1.協助校內外體育相關活動工作，有正式記錄者。 2.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滿 2 年以上或擔任班級導師或運動代表隊教練 3 年以上，有正式記錄者，酌予加分。	
本項目總得分		

(服務)項目備註說明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三、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

四、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
--

總得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